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分析和研究，并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并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释义	对目录页码、部分释义进行更新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对募投项目环评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批复相关风险进行更新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JAAN”之“7、主要人员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REXIDA JUMA 的简要情况，与 AKRAM AYSAYOF 及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二、历史沿革”之“（四）2019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了出资到位时间、探矿权出资的金额、评估作价及其依据，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在“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了探矿权转采矿权所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在“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按照类别统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在“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保相关手续情况”中对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情况进行更新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之“2、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中对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情况进行更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不同性质下游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构成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对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相关风险进行更新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日